

# 上海师范大学

校发〔2021〕40号

## 关于印发修订《上海师范大学高水平地方 高校创新团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进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，规范和加强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管理，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建设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收入分配机制试行意见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人〔2021〕52号）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修订《上海师范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管理办法》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21年12月14日